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经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一致认可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忠逸

李卫宁

葛 勇

黄向东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